



证券代码: 002481

证券简称: 双塔食品

编号: 2019-044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1、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双塔食品”）与 珍肉（北京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珍肉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本合作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，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在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签署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珍肉近期本着平等、诚信和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决

定在植物蛋白肉项目建立全面、深入的合作关系，达成业务合作框架，签署了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1、名称：珍肉（北京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01M4M33L
3、法定代表人：吕铁成
4、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5、营业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餐饮管理；零售食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零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与珍肉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双方在涉及到后续具体合作事宜，将就具体事项另行商洽签订协议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签约主体

甲方：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珍肉（北京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背景

公司利用其在豌豆蛋白行业中的龙头地位，依托行业顶尖的科技研发中心、院士工作站及完善的渠道优势，乙方利其客户资源及业务优势，在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，开展各项合作。

（三）合作宗旨和原则

1. 甲乙双方在国家法律、法规、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合作。
2.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，构成双方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。协议框架涉及的具体业务，均需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。
3. 本框架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不一致的，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。具体业务合同中没有涉及的事项，适用本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。
4. 甲乙双方将积极支持和配合对方的新业务，共同商讨具体合作的业务模式及商业模式等。
5. 双方本着友好务实、协商互利的原则，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，并积极妥善解决。

（四）合作内容

1. 开展在植物蛋白肉领域的合作与创新。
2. 尝试进行联合市场开拓、推广及产品营销。
3. 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，提供专业化服务。
4. 积极探索并拓展更为广泛的合作空间。

（五）知识产权

1. 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）均保留为各自所有，此协议不构成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。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时，应当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，并另行签署许可协议。
2. 如果一方需要使用另一方的企业名称、商标、商号、品牌、域名和网站等，必须事先征求另一方的书面许可，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许可协议。被许可方应仅在许可协议所明确许可的范围内使用企业名称、商标、商号、品牌、域名和网站等。

五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作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，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内容的约定，因此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，将为公司带来正面影响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为公司可持续发



展提供有利保障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战略合作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、意向性、指导性文件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珍肉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